

证券代码：835553

证券简称：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韦紫韵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易标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华威药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元，增资价格3.50元/注册资本，华威药业其

他股东佛山峰创同意放弃本次对华威药业的同比例认购权。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24.11%的股权，同时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有 17.6595%的股权，合计持有华威药业 41.76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36.3161%的股权，同时通过佛山峰创间接持有 14.8191%的股权，合计持有华威药业 51.1352%的股权。同时，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瑞兴医药持有华威药业 51%的表决权，佛山峰创持有华威药业 49%的表决权，瑞兴医药及佛山峰创将据此对华威药业《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基于以上，瑞兴医药实现对华威药业的控制，将华威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且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较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万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9,739.64
公司增资金额②	4,025.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33,526.50
比例④=①/③	58.88%
2.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万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8,823.77
公司增资金额⑥	4,025.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12,804.52
比例⑧=⑤/⑦	68.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增资的目标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华威药业。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华威药业 24.1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凌云控制的企业佛山峰创持有其 75.89%的股权。本次交易为公司认购其参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增加与关联方佛山峰创共同投资金额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

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中勤评估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765.0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3,733.60 万元，增值率为 227.70%。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股。同时，标的公司华威药业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权转让价格为 3.33 元/注册资本。

各方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威医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经协商确定瑞兴医药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50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 4,025.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除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以及经瑞兴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瑞兴医药通过增资持有华威药业的股权工商登记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增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瑞兴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同时，瑞兴医药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与瑞兴医药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增强挂牌公司瑞兴医药的独立性，提升其整体质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继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瑞兴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将提升瑞兴医药的营业收入和产业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佛山峰创与华威药业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安排、交易先决条件、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款的支付、交割安排、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保证与承诺、公司治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

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增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无异议，且瑞兴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及同意签署并履行该协议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华威药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公允，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 01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勤评估出具的中勤评报字[2024]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765.03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3,733.60 万元，增值率为 227.70%。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2013410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华威药业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股。同时，标的公司华威药业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权转让价格为 3.33 元/注册资本。

各方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威医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同时考虑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情况，经协商确定瑞兴医药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华威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50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 4,025.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华威药业资产进行评估。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华威药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使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经审计的华威药业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华威药业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参考采用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华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